



論中國《民法典》中 一般人格權的憲法基礎

演讲人 刘书辰 先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候选人
嘉 宾 黄 韬 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
肖石灵 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博士后

源自罗马法的“人格”概念至今仍然延续，其内涵并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。这一概念指向主体形式的“人格体”与作为质料的“生物性个体”之间存在的分离。“主体人格”与人格权所涉及的“人格利益”，在概念上有内在一致，分别是对人的“法律主体性”和“道德主体性”的保护，是人之主体性在不同层面上的显现。然而，这一人格概念基于心-物的二元对立，受到马克思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批判日益激烈。罗马法根源使人格概念成为了暗含风险的分离性范畴，人格主义话语并不适合作为对政治恣意反思的对立方案，伦理学和法学应当确立“身体”在伦理意义上的基础性地位。在我国的规范体系中，人格并不具备西方形而上学的哲学基础。以历史唯物主义和制宪史的视角看待，我国宪法中的人之形象（Menschenbild）立足于人的身体，对人身体的保护是我国现行宪法制宪伊始反思的核心。相关的教义学架构也应当围绕此展开，确立“人身自由”而非“人格尊严”在人格权的界定以及相关法律解释中的首要地位。我国规范中的人身自由指涉一种以身体为代表的个体内在性，而人格尊严则呈现个体内在异质性的外在表现。它代表了公权力和第三方对个体私领域的尊重义务，以及在一般公共领域中个体的平等主体资格。

人格

身体

人格权

人格尊严

生命政治

人身自由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时间：下午4:30至5:30

语言：普通话

地点：香港城市大学李达三叶耀珍学术楼6楼6310 模拟法庭

参会注册：<https://forms.gle/bEUaNcxwQ27KuPW98>